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9頁。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成山鎮環海路442號成山睿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於2024年5月14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I. 緒言 .....	4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5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7
I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10
V. 董事2023年度薪酬 .....	11
VI. 監事2023年度薪酬 .....	11
VII. 董事薪酬方案 .....	11
VIII. 監事薪酬方案 .....	12
IX. 聘任2024年度核數師 .....	13
X. 選舉非執行董事 .....	14
XI. 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	15
X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7
XIII.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17
XIV. 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	18
XV. 股東週年大會 .....	18
附錄一 董事2023年度薪酬 .....	20
附錄二 監事2023年度薪酬 .....	21
附錄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2
附錄四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 .....	29
附錄五 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	4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有關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298）且以人民幣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成山鎮環海路442號成山睿景酒店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債券類融資工具」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分一批或多批發行的境內及境外債券類融資工具（視乎該等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值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或在境外發行的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董事」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可分配利潤」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扣減累計虧損彌補額、母子公司計提的法定公積金及必要的其他儲備金額以及公司設立時發起人股東青島港集團投入本公司的資產評估增值金額對年度淨利潤的影響等因素後的金額
「股份一般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
「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股份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198）且以港元交易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4年5月10日，即本通函刊載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PwC」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釋 義

---

「青島港集團」	山東港口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5.77%股權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股份」	A股及H股
「信永中和」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外，「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本通函中，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被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在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翻譯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版本為準。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執行董事：**

蘇建光先生(董事長)

張保華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李武成先生(副董事長)

朱濤先生

王芙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燕女士

蔣敏先生

黎國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經八路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I.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其中包括)：

- (1)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建議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詳情；
- (5) 提供有關建議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詳情；
- (6) 提供有關建議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
- (7) 提供有關建議監事薪酬方案的詳情；

- (8) 提供有關建議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的詳情；
- (9) 提供有關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10) 提供有關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詳情；
- (11) 提供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 (12) 提供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
- (13) 提供有關建議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詳情；及
- (14) 向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使董事會靈活、酌情及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可轉換債券（統稱為「**相關股份**」）。

### 2. 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 (1) 在依照下文(2)所列條件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
- (2) 董事會批准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各自數量不得超過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3) 「有關期間」指本項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 本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項下所述授權之日。

###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提高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就處理股份一般性授權事宜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全權處理與股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的類別及數目；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確定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用途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含的其他內容；
- (ii)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iii) 辦理發行相關股份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及
- (iv) 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股份一般性授權發行的相關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增加有關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獲得股份一般性授權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擬提呈的股份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在取得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相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的權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股份一般性授權下發行相關股份的計劃或意向。

股份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股份一般性授權，相關股份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相關股份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II.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1. 一般資料

為滿足本公司營運需求、優化及調整債務結構以及降低融資成本，抓住市場機遇並提高融資靈活性及效率，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

#### 2.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
  - (a) 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
  - (b) 以外幣計值的債券類融資工具：本公司或其全資境外附屬公司

- (ii)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
- (a) 在中國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
  - (b) 在境外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美元債券、離岸人民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券
  - (c)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類別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iii) 發行規模：
- 單一品種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應在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該種工具發行的准許規模內。
- 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可一次、多次或多期發行。
- (iv) 期限及種類：
-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10年，其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經參考適用的規定及當時的市場情況而釐定。
- (v) 所得款項用途：
- 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擬用於滿足本公司的營運需求等用途。
- 所得款項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 (vi)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的有效期：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如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期限內決議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已於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效期限內就發行事宜取得監管機關的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如適用），則本公司可於有關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

### 3. 相關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發行，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為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董事會授權人士（屆時無需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相關授權事宜），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決議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每次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其他與該等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訂及完成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信息披露；
- (3) 為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及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及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類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及
- (6) 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會相信，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融資來源，並將降低本公司的融資成本及改善本公司的融資結構。擬提呈的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特別決議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在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計劃或設想。

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儘管董事會獲授予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有關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仍須獲主管監管機關批准，方始成事。由於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IV.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董事會建議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2023年度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22,187.33萬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千股人民幣292.7元(含稅)，按照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總股本6,491,100,000股計算總計為人民幣189,994.50萬元(含稅)，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可分配利潤約45%，或相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39%。該分配方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於2024年7月31日執行。

如在本公司披露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因可轉債轉股／回購股份／股權激勵授予股份回購註銷／重大資產重組股份回購註銷等致使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公司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H股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欲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董事2023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已決議制定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VI. 監事2023年度薪酬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已決議制定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二。

## VII. 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擬訂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 非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非獨立董事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為稅前金額，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非獨立董事代扣

代繳)，不額外領取董事津貼。未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及津貼。

## 2. 非常駐香港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採用固定薪酬制，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20萬元(稅後)，每半年發放一次，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等稅費由本公司統一代獨立董事代扣代繳。

## 3. 常駐香港獨立董事薪酬方案

採用固定薪酬制，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24萬元(稅後)，每半年發放一次，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等稅費由本公司統一代獨立董事代扣代繳。

本薪酬方案適用對象為全體董事。本薪酬方案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後自動失效。如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職的，其薪酬及津貼按其實際任期計算發放。

董事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VIII. 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擬訂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 適用對象

全體監事。

### 2. 適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後自動失效。

### 3. 薪酬標準

#### (1) 非獨立監事薪酬

本公司非獨立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其中，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按比例每月預發，全年績效薪酬根據本公司年度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工作績效情況確定。

#### (2) 獨立監事薪酬

獨立監事採用固定薪酬制，薪酬標準為每年人民幣12萬元(稅後)，每半年發放一次，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獨立監事代扣代繳。

### 4. 其他規定

- (1) 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發放。
- (2) 除特別說明以外，上述非獨立監事薪酬均為稅前金額，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由本公司統一代非獨立監事代扣代繳。

監事薪酬方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 IX. 聘任2024年度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聘任2024年度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PwC為本公司提供年度審計工作，其連續工作時長已超過中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長期限。為保證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經履行

選聘及審議程序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以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工作。PwC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其將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信永中和是一家經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有資格使用中國審計準則向中國註冊成立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提供審計服務。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費用總計為人民幣496萬元(含稅)，包括財務報表審計費用人民幣397萬元(含稅)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99萬元(含稅)。

建議聘任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需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X. 選舉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推薦，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提名崔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崔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崔亮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開始，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崔亮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崔亮先生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將於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其袍金金額。其袍金不包含在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中。

崔亮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崔亮先生，1968年2月出生，山東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在職大專學歷，政工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調度長，青島港引航站有限公司董事長，青島港國際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青島海業摩科瑞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本公司多家合營聯營公司董事職務。崔亮先生曾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17.SH)第三港務公司副經理，山東



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市場營銷分公司經理、生產業務部部長、黨委委員、工會主席，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董事，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117.HK）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日照中燃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日照港山鋼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日照港發展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崔亮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崔亮先生(i)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崔亮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提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選舉崔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 **XI. 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推薦，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提名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建議委任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彼等各自為非職工代表監事後，本公司將與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各自之袍金（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將由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狀況釐定。本公司將於相關年度報告中披露彼等各自之袍金金額。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之袍金不包含在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同中。

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的各自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開始，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青先生，1972年11月出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威海分校。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袁青先生曾任日照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督查科副科長、副調研員、行政聯絡科科長，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委員、副主任，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職工代表監事等職務。袁青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管理工作經驗，在行政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樓鋼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共中央黨校法律專業在職大學學歷，政工師。現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武裝部部長、機關黨委委員，青島港集團黨群工作部部長、武裝部部長。樓鋼先生曾任青島港集團新聞中心副主任、工會主席，青島建港指揮部辦公室副主任，本公司港建分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青島港應急救援中心黨總支委員、工會主席，青島港應急救援有限公司黨總支委員、工會主席，青島港集團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本公司黨群工作部副部長（主持工作）等職務。樓鋼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港口行業工作經驗，在大型港口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i)目前且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概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各自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提名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提名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有關選舉袁青先生及樓鋼先生為非職工代表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批准。

## **XII.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

## **XIII. 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四。

#### XIV. 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及滿足相關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建議制定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 XV.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成山鎮環海路442號成山睿景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ingdao-port.com](http://www.qingdao-port.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除本通函所載決議案外，有關(i)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ii)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i)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iv)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有關前述第(ii)至(iv)項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發佈的2023年度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股東均有權投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2024年5月14日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蘇建光	董事長 執行董事	0	
李武成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0	
朱濤	非執行董事	0	
張保華	執行董事	1,452,333	
王芙玲	職工代表董事	1,234,554	
薛寶龍	非執行董事	0	
李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771	
蔣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771	
黎國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646	

單位：人民幣元

姓名	職務	年度薪酬 (稅前)	備註
謝春虎	非職工代表監事 監事會主席	0	
王亞平	獨立監事	155,963	
楊秋林	獨立監事	155,963	
劉水國	職工代表監事	1,000,416	
李正旭	非職工代表監事	900,416	
姚雋雋	職工代表監事	875,452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規則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規則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規則亦做相應變更。
1	第二十六條 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p>第二十六條 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有權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長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p>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p> <p>董事長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p>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長應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長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p> <p><del>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del></p> <p>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p> <p>董事長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	新增 <u>條款</u>	<p>第三十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b>第四十一條</b>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總經理提議的；</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p><b>第四十二條</b> 董事議事通過董事會會議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臨時董事會不受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當給予合理的通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有必要的或總經理提議的；</p> <p>(二)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三)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b>(四) 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提議時；</b></p> <p><b>(四五)</b> 監事會提議時；</p> <p><b>(五六)</b>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上述提議人同時享有董事會提案權，應當在提議召開臨時會議的同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5	<p><b>第四十八條</b> 公司應當建立董事信息報送制度，按照規定的方式和時限及時向董事送達文件。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全面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董事應當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聯絡。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充足、適當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四十九條</b> 公司應當建立董事信息報送制度，按照規定的方式和時限及時向董事送達文件。董事會應向董事提供足夠、全面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p> <p>董事應當經常與高級管理人員聯絡。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充足、適當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的決定。董事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b>第四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b>第五十條</b>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7	<p><b>第五十六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p><b>第五十七條</b>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8	<p><b>第五十八條</b> 董事會會議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p>	<p><b>第五十九條</b> 董事會會議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棄權、反對三種，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必須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p>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的行為，確保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忠實履行職責，勤勉高效地工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應同時符合不時修改的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倘若任何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與本制度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謹慎、誠信、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維護公司利益，通過提供獨立、富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公司制定戰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尤其是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在包括公司在內的最多3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要求，參加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培訓。

**第六條** 董事會應當有1/3以上（且至少3名）獨立董事，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其中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七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符合第九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規則；
- （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與公司行業相關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至少1名獨立董事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體而言，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通過從事執業會計師、審計師、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或首席會計主任等工作或履行類似職能的經驗，從而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製或審計與公司類似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分析上市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

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

**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為保證其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第十條** 除本制度第九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 (一) 該人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
- (二) 該人員曾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 (三) 該人員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人士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

- (四) 該人士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七) 該人員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名獨立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十二條** 若出現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條的情況，公司必須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按照上市地上市規則履行披露義務，公佈有關詳情並解釋原因，並根據本制度規定委任相應的獨立董事。

### 第三章 提名、選舉和罷免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選任某人員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應當說明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員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員屬獨立人員的原因。

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資料。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應對其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第十四條以及前款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公司應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等）同時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證券交易所依照規定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或者本工作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九條**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提出辭職或被免職，其所負有的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等秘密成為公開信息。

#### 第四章 職權、職責和義務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享有同等地位。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由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董事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機構和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情形的，應及時要求予以糾正。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對本工作制度第三十六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專門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三十六條所列事項、專門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響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

**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定期、按時出席董事會及其所在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認真閱讀會議文件、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的情況和資料，以正常、合理、謹慎的態度和勤勉行動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通過其專業的知識、技能和背景為公司作出貢獻。

獨立董事應至少每年與董事長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三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上市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三十二條** 每位獨立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公司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傳媒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有關問題和情況為由推卸責任。

**第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採取現場會議、通訊會議、現場與通訊相結合方式召開。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採用一人一票制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表決通過方為有效。與會獨立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中籤字確認。

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對本制度第三十六條所列事項及專門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二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定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公司不應給予獨立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贈授股份）。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中所稱「關聯」及「關聯方」的含義分別與《香港上市規則》所稱的「關連」及「關連人士」相同，本制度所稱「主要股東」及「聯繫人」的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和解釋。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選聘（含續聘、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行為，切實維護股東利益，提高審計工作和財務信息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選聘會計師事務所，是指公司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要求，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發表審計意見、出具審計報告的行為。

**第三條** 公司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

### 第二章 會計師事務所執業質量要求

**第四條** 公司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在工商部門註冊登記，具備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開展證券相關業務所需的執業資格和條件；
-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場所、健全的組織機構和完善的內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 （三）熟悉國家有關財務會計方面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
- （四）具有完成審計任務和確保審計質量的註冊會計師；

- (五) 能認真執行有關財務審計的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規定，具有良好的社會聲譽和執業質量記錄；
- (六) 負責公司財務報表審計工作及簽署公司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近三年沒有因證券期貨違法執業受到註冊會計師監管機構的行政處罰；
- (七) 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規章或規範文件要求的其他條件。

### 第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程序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 (三) 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 (四) 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 (五) 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 (六) 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 (七) 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第六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協助審計委員會進行會計師事務所的選聘，組織、協調、開展選聘具體工作；負責收集整理並提供與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的信息；與會計師日常溝通聯絡；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約定的審計工作；收集整理對會計師工作質量評估的相關信息等。

**第七條** 公司招標採購部門負責依據公司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實施會計師事務所選聘招投標相關工作。

**第八條** 公司審計部門負責監督會計師事務所選聘過程。

**第九條** 公司證券事務主管部門負責會計師事務所選聘有關的法人治理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

**第十條** 公司應當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以及其他能夠充分了解會計師事務所勝任能力的選聘方式，保障選聘工作公平、公正進行。

採用競爭性談判、公開招標、邀請招標等公開選聘方式的，應當通過公司官網等公開渠道發佈選聘文件，選聘文件應當包含選聘基本信息、評價要素、具體評分標準等內容。同時應確定選聘文件發佈後會計師事務所提交應聘文件的響應時間，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有充足時間獲取選聘信息、準備應聘材料。選聘結果應當及時公示，公示內容應當包括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和審計費用。

**第十一條** 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程序：

- (一)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開展前期準備、調查、資料整理等工作，擬定選聘文件，細化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評價標準，評價要素至少包括審計費用報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資質條件、執業記錄、質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



人力及其他資源配備、信息安全管理、風險承擔能力水平等，其中，質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權重應不低於40%，審計費用報價的分值權重應不高於15%。選聘文件經討論後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啟動招標採購流程。

- (二) 招標採購部門按照要求發佈選聘文件，牽頭成立評標小組，參加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在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按照要求報送招標採購部門。

評標小組評價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水平和時，應當重點評價質量管理制度及實施情況，包括項目諮詢、意見分歧解決、項目質量覆核、項目質量檢查、質量管理缺陷識別與整改等方面的政策與程序。

評標小組評價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時，應當將滿足選聘文件要求的所有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報價的平均值作為選聘基準價，按照下列公式計算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審計費用報價得分 =  $(1 - |選聘基準價 - 審計費用報價| / 選聘基準價) \times 審計費用報價要素所佔權重分值$

- (三) 評標小組對每個有效的應聘文件單獨評價、打分，匯總各評價要素的得分，形成評標報告，擬定中標人。
- (四) 審計委員會對擬選聘的會計師事務所予以客觀評價，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不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應當說明原因，認為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公司選聘要求的，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六)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與相關會計師事務所簽訂業務約定書，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十二條** 續聘下一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或續簽業務合同時，審計委員會應對會計師事務所完成本年度的工作情況及其執業質量做出全面客觀的評價。審計委員會達成肯定性意見的，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形成否定性意見的，應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第十三條** 公司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不超過8年。因業務需要擬繼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超過8年的，應當綜合考慮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內部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任期限不得超過10年。

**第十四條** 公司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在被審計年度第四季度結束前完成選聘工作。

**第十五條**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累計實際承擔公司審計業務滿5年的，之後連續5年不得參與公司的審計業務。

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由於工作變動，在不同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期限應當合併計算。

#### 第四章 監督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條** 聘任期內，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可以根據消費者物價指數、社會平均工資水平變化，以及業務規模、業務複雜程度變化等因素合理調整審計費用。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公司應當按要求在信息披露文件中說明本期審計費用的金額、定價原則、變化情況和變化原因。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或者年度報告中披露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的服務年限、審計費用等信息。

公司每年應當按要求披露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和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涉及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還應當披露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及上年度審計意見、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因、與前後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情況等。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下列情形保持高度謹慎和關注：

- (一) 在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年度報告出具前變更會計師事務所，連續兩年變更會計師事務所，或者同一年度多次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 (二) 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近3年因執業質量被多次行政處罰或者多個審計項目正被立案調查；
- (三) 擬聘任原審計團隊轉入其他會計師事務所的；
- (四) 聘任期內審計費用較上一年度發生較大變動，或者選聘的成交價大幅低於基準價；
- (五) 會計師事務所未按要求實質性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九條** 公司和受聘會計師事務所對選聘、應聘、評審、受聘文件和相關決策資料應當妥善歸檔保存，不得偽造、變造、隱匿或者銷毀。文件資料的保存期限為選聘結束之日起至少10年。

**第二十條** 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高信息安全意識，嚴格遵守國家有關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認真落實監管部門對信息安全的監管要求，切實擔負起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和保密責任。公司在選聘時要加強對會計師事務所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審

查，在選聘合同中應設置單獨條款明確信息安全保護責任和要求，在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文件資料時加強對涉密敏感信息的管控，有效防範信息洩露風險。會計師事務所應履行信息安全保護義務，依法依規依合同規範信息數據處理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改時亦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成山鎮環海路442號成山睿景酒店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有關通函了解下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3. 關於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4. 關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6.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7.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關於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關於本公司監事2023年度薪酬的議案
11. 關於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2. 關於本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13. 關於修訂《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4. 關於制定《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的議案
15. 關於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6.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職工代表董事的議案
17.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17.01 袁青
  - 17.02 樓鋼

除審議上述17項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還將聽取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蘇建光

中國•青島，2024年5月1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進行任何H股過戶。凡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證書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連同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的聯絡資料

聯絡地址：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港極路7號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郵編： 266011  
聯絡人： 杜女士  
電話： (86 532) 8298 3083  
傳真： (86 532) 8282 2878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累積投票議案

- (1) 就第17項議案而言，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均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H股股東擁有100萬股H股，本次選舉應選監事人數為2位，則H股股東對第17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H股（即100萬股H股 $\times$ 2 = 200萬股H股）。
- (2) 請注意，H股股東可以對每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與H股股東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對某一位監事候選人投給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位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H股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或部份表決權。累積投票議案不設立反對票和棄權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如：H股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H股股東對第17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H股股東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二位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監事候選人；或者，將15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甲，將5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乙，等等。

- (3) H股股東對某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股東持有的每一H股所代表的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另一位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H股股東給予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4) 請特別注意，H股股東對某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全部投票無效；H股股東對二位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H股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份視為放棄表決權。

例如：H股股東擁有100萬股股份，則H股股東對第17項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  
(a)如H股股東將200萬股股份全部給予其中一位監事候選人，則H股股東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另一位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H股股東再將除0股以外的股份數給予另一位監事候選人，則視為H股股東於第17項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H股股東將100萬股給予監事候選人甲，將50萬股股份給予監事候選人乙，則H股股東150萬股股份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為股東放棄表決權。

- (5) 當選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權數應達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包括H股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如果一次累積投票未選出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監事人數，則需對不夠票數的監事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第二輪選舉投票時，股東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進行投票。
- (6) 根據前述第(5)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監事人數重新計算H股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

**H股股東應以第17項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H股股東根據自己的意願進行投票，既可以把選舉票數集中投給某一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 6.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須自理。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建光先生及張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武成先生、朱濤先生及王芙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